

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一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

项目编写人：陈**

建设单位：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39****0919

传真：

邮编：3622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新街村

龙西路9号-2

编制单位：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39****0919

传真：

邮编：3622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新街村

龙西路9号-2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6、验收执行标准	41
7、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废水	42
7.2 废气	42
7.3 厂界噪声监测	4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监测仪器	44
8.3 人员资质	4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 验收监测结论	5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 4：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协议；

附件 5：电路板回收协议；

附件 6：其他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附件 7：废新能源电池回收协议

附件 8：监测报告；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10：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验收意见；

其他事项说明。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

(2) 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埔锦村苗圃工业区 8 号-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间与文号：2019 年 9 月 29 日，晋环保函[2019]173 号

(8) 开工时间：2021 年 6 月（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工艺设备开工建设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9) 竣工时间：2021 年 8 月（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工艺设备竣工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0) 调试时间：2021 年 8 月~9 月（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工艺设备调试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规定“废机动车拆解的须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申请，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申请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50582MA345NKH28001Q。

(12) 验收工作由来：我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2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晋环保函 [2017]475 号。2018 年 5 月晋翔公司委托福建省海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2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完成了现有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环保部网站上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利用原有工程厂地进行扩建，扩建规模为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其中报废小汽车 11700 台，报废新能源汽车 3000 台，报废客货车 2300 台，报废摩托车 10500 台，扩建后总生产规模为年拆解报废各类机动车 30000 台。2021 年由于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 3000 台的工艺设备尚未建设，公司对扩建项目进行阶段性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为年拆解 27000 台报废机动车，其中报废小汽车 13000 台、报废客货车 3000 台，报废摩托车 11000 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了验收专家组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

根据市场的需求，目前已有新能源汽车需进行报废拆解，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工艺设备进行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组织人员对“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重新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扩建项目是在原有工程的厂址上进行的，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相互依托，所以验收规模应包括原有工程拆解规模和扩产项目竣工的拆解规模。目前原有工程和扩产项目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项目阶段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3）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原有工程拆解规模和扩产项目竣工拆解规模的建设性质、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

（15）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
-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 (2) 《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2019 年 9 月 29 日，晋环保函[2019]173 号。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JBG-B22053101），2022 年 6 月 20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埔锦村苗圃工业区 8 号-2，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 42'05.71"、东经 118 ° 36'44.1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该公司租赁华创纵横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地块，本项目东侧隔 40m 道路为福龙达公司，南面隔 70m 道路和山地为龙达物流，西面为空地，北面为华创纵横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4。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公司或敏感点	相对方位	规模（人）	距厂界最近距离（m）
1	埔锦村	E	1492	212
2	福龙达公司	E	--	40
3	龙达物流	S	--	70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

项目扩产环评设计拆解报废机动车量、原有工程环评设计拆解报废机动车量、项目竣工实际拆解报废机动车量，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号	生产内容	车型	生产能力			
			扩建前量 (辆/年)	扩建新增量 (辆/年)	实际年产量 (辆/年)	调试期间量(辆)
1	报废 机动 车拆 解	报废小汽车	1300	11700	13000	300
2		报废新能源汽车	0	3000	3000	50
3		报废客货车	700	2300	3000	150
4		报废摩托车	500	10500	11000	1950
5	合计	--	2500	27500	30000	2450

注：本评价所述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3.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各种零部件及塑料、橡胶等，分类收集后，分别出售或委托处置。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油液（燃料油、发动机油、空调制冷剂、润滑油等）、隔油池废油、废空调制冷剂、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路板、含汞部件、废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本项目不对发动机、变速器、

蓄电池、电路板（电路板含电容器）、各类小电器元件等零部件进行深度拆解，且厂区内不进行破碎工序，不接收使用液化气的车辆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油罐车等。

表 3-3 主要产品、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 (t/a)	备注
1	钢铁（车架、车门、车身、悬架等）	29000	根据实际每辆车的产量进行统计
2	有色金属（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	6600	
3	塑料（保险杠、仪表盘、油箱等）	2650	
4	玻璃	940	
5	橡胶（轮胎、减震橡胶块等）	2300	
6	尼龙布（废气囊、内饰、安全带等）、座椅	1000	
7	燃油（汽油、柴油）	5	回用于厂区叉车使用
8	废油液（废汽油、废柴油）	2.5	根据固废转移联单进行实际统计折算成一年产生量
9	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及催化剂	1	
10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0	
11	废蓄电池	25	
12	废动力蓄电池	48	--
13	其它不可利用物（碎橡胶等）	70	--
14	合计	42642.5	

3.2.3 项目投资

投资总额：本项目扩建前投资 1000 万元，扩建新增投资 300 万，总投资 1300 万，其中扩建前环保投资 65 万元，扩建新增环保投资 63 万，总环保投资 130 万，占总投资的 9.8%。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3.2.4 项目组成

项目扩建工程环评要求建设内容、竣工的实际建设内容、原有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详见表 3-4，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5。

表 3-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备注
	工程组成	原有工程内容	扩建后全厂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预处理车间	位于B区，用于一般燃油废机动车预处理，建筑面积170m ² ，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已水泥硬化防渗，已在此基础上进行三布五油处理，地面设置环形沟，且环形沟也已进行防渗措施，避免预处理过程中发生油液泄露。该区主要负责对报废车辆进行拆除蓄电池、安全气囊引爆等拆解预处理作业。	位于 B 区和 C 区，半封闭车间，一般燃油废机动车预处理（面积 163m ² ）和废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面积 304m ² ）单独设置，依托现有厂房改造，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已水泥硬化防渗，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地面设置环形沟，且环形沟也已进行防渗措施，主要负责对报废车辆进行拆解预处理作业。	预处理车间	一般燃油废机动车预处理（面积 200m ² ）位于 B 区，废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面积 50m ² ）位于 D 区。依托现有厂房改造，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已水泥硬化防渗，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地面设置环形沟，且环形沟也已进行防渗措施，主要负责对报废车辆进行拆解预处理作业。	由于 G、H 区目前不能搭建厂房，公司对厂区内的储存功能进行优化，改变了废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位置及面积
	拆解车间	位于 A 区北部，建筑面积 9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水泥硬化防渗，已在此基础上进行三布五油处理，地面设置环形沟，且环形沟也已进行防渗措施	位于 A 区，半封闭车间，建筑面积 21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水泥硬化防渗，已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地面设置环形沟，且环形沟也已进行防渗措施，主要承担报废车辆的主体拆解任务。	拆解车间	位于 A 区，半封闭车间，建筑面积 21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厂房改造，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水泥硬化防渗，已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并对地面进行铺设铁板，防止因车辆进出损坏地面，主要承担报废车辆的主体拆解任务。	--
	冲洗区	位于C区，建筑面积560m ²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水泥硬化防渗，已在此基础上进行三布五油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环形沟收集汇入废水处理设施，且环形沟也已进行防渗措施	不再设置报废汽车冲洗区，扩大一般燃油废机动车预处理	冲洗区	不再设置报废汽车冲洗区，扩大一般燃油废机动车预处理	--
	拆解前存放区	位于 C 区部分，D 区、E 区、F 区全部，总建筑面积 42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已水泥硬化防渗	G 区和 H 区总建筑面积 6281m ² ，F 区 460m ² 的报废摩托车存放区，全厂总存放区面积为：6741m ² 。H 区东面设置一个报废新能源汽车存放区，面积为 800m ² ，拟依托租赁的厂房进行改造，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将进行水泥硬化防渗，用于存放未拆解报废机动车。	拆解前存放区	E 区约 650m ² 用于存放废传统燃油车、F 区约 80m ² 用于存放废摩托车，C 区约 400m ³ 用于存放废新能源汽车。存放区均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已水泥硬化防渗；G、H 区目前未进行建设厂房，处于闲置区域	由于 G、H 区目前不能搭建厂房，公司对厂区内的储存功能进行优化，改变存放区域及大小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位于 A 区，建筑面积 398m ² ，现有厂房改造	位于 B 区，建筑面积 6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用于储存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位于 B 区，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依托原有工程改造，用于储存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能源电池贮存区位于 D 区，面积约为 30m ² 。	--
	产品仓库	位于 A 区，建筑面积 739m ²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位于 C 区、D 区、F 区，总建筑面积 4107.13m ²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用于拆解下来的可利用、旧零件产品暂存，分类储存	产品仓库	位于 B 区、C 区、D 区、F 区，总建筑面积 4180m ² ，依托原有厂房改造，用于拆解下来的可利用、旧零件产品暂存，分类储存	--
	危废暂存间	位于 A 区，建筑面积 580m ²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位于 C 区，总建筑面积 240m ² 。废油液和油泥仓库 80m ² 、废蓄电池仓库 100m ² 、其他危废仓库面积 60m ² 。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	危废暂存仓库	位于 C 区，总建筑面积 300m ² 。废油液和油泥仓库 90m ² 、废蓄电池仓库 150m ² 、其他危废仓库 60m ² 。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	扩大了废蓄电池暂存仓库储存面积
公用工程	配电房	依托出租方现有配电室	依托出租方现有配电室	配电房	依托出租方现有配电室	依托出租方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道接入	市政供水管道接入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道接入	依托原有工程

	消防水池	市政供水管道接入	市政供水管道接入	消防水池	市政供水管道接入	依托原有工程
	排水工程	已建排水和回用水管道	已建部分排水和回用水管道,增加建设绿化浇灌管道及设施	排水工程	已建排水和回用水管道和增加建设了绿化浇灌管道及设施	--
	辅料车间	位于 A 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位于 A 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辅料车间	位于 F 区, 建筑面积 350m ² ,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改变了储存位置及大小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0m ³ /d	处理能力 10m ³ /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0m ³ /d	依托原有工程
	化粪池	处理能力 5m ³ /d	处理能力 5m ³ /d	化粪池	处理能力 5m ³ /d	依托原有工程
	预处理车间事故池	无	容积 3.0m ³ , 用于收集预处理区事故排放的废油或硫酸等	预处理车间事故池	容积 3.0m ³ , 用于收集预处理区事故排放的废油或硫酸等	新建
	硫酸事故池	位于 A 区, 容积 1m ³ , 用于收集废蓄电池间事故泄漏的硫酸	位于 C 区, 容积 2m ³ , 用于收集废蓄电池仓库事故泄漏的硫酸	硫酸事故池	位于 C 区, 容积 2m ³ , 用于收集废蓄电池仓库事故泄漏的硫酸	依托原有工程
	废油液事故池	位于 A 区, 容积 1m ³ , 用于收集废油间事故泄漏的废油	位于 C 区, 容积 2m ³ , 用于收集废油液仓库事故泄漏的废油	废油液事故池	位于 C 区, 容积 2m ³ , 用于收集废油液仓库事故泄漏的废油	依托原有工程
	消防事故应急池	位于 F 区南侧, 容积 210m ³ , 用于收集消防废水或事故废水	容积 210m ³ , 用于收集消防废水或事故废水	消防事故应急池	容积 210m ³ , 用于收集消防废水或事故废水	依托原有工程
	生产废水回用水池及管道	设置 1 个 18m ³ 清水池及 1 个 18m ³ 雨季储水池,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 用于厂区西侧绿化的灌溉	依托现有的 1 个 18m ³ 清水池及 1 个 18m ³ 雨季储水池,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	生产废水回用水池及管道	依托原有工程的 1 个 18m ³ 清水池及 1 个 18m ³ 雨季储水池,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	依托原有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分别经 3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 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粉尘分别经 3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 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改变了排气筒的数量
行政/生活	办公室	位于 C 区, 建筑面积 250m ² ,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位于 C 区, 建筑面积 250m ² , 依托现有厂房改造	办公室	位于 C 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 依托原有工程厂房改造	依托原有工程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数）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汽车拆解举升机	--	1	1	0	--
2	轮毂液压拆取机	--	3	2	-1	--
3	废油（气动）抽液机	--	2	2	0	--
4	发动机精拆平台	--	1	0	-1	--
5	乙炔切割机	--	6	6	0	--
6	安全气囊引爆器	箱式，SV-AQ	1	1	0	--
7	冷媒回收加注机	RVD-I-A30	1	1	0	--
8	鳄鱼剪	--	1	1	0	--
9	地磅	SCS/ZCS-P	1	1	0	--
10	叉车	CLE12	5	7	+2	--
11	拖车	--	3	2	-1	--
12	金刚石切割机（切除玻璃）	--	2	0	-2	--
13	油水分离器	--	2	1	-1	--
15	龙门剪	630T	1	1	0	--
16	抓钢机	90T	1	2	+1	作为备用
18	吊车	--	1	0	-1	--
19	行车	--	4	3	-1	--
20	漏电诊断仪	--	1	1	0	--
21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	1	1	0	--
22	绝缘剪	--	2	2	0	--
23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	1	1	0	--
24	拆车机	--	0	1	+1	人工拆车改成半自动化
25	电池升降（承载周转）车	--	0	1	+1	辅助设备，环评未列入
26	充放电仪	--	0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运输方式	厂区内一次最大存储量
1	报废车辆	30000	台	报废汽车个人或所属单位	公路运输	200
2	乙炔	3000	m ³ /a	外购	公路运输	30
3	氧气	8000	m ³ /a	外购	公路运输	50

4	液压油	10.0	t/a	外购	公路运输	6.0
5	新鲜水	375	m ³ /a	市政管网	/	/
6	电	55 万	kwh/a	市政电网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公司。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及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无需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拆解车间也只需定期清扫油泥，无需冲洗。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物化+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西侧绿化浇灌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1)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该公司拥有员工 25 人，生活用水量为 1.25t/d，生活污水量为 1t/d。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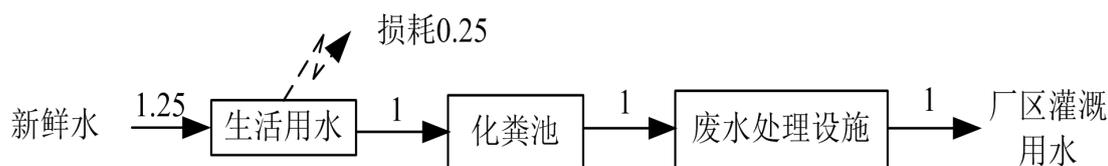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项目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7 拆解技术要求”。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拆解车型主要包括报废小汽车、报废客货车、报废摩托车以及报废新能源汽车（目前未进行拆解）。报废小汽车和客货车等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过程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严格遵循环保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摩托车的回收拆解也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摩托车等简易机动车零部件较简单，进厂经检验、抽油预处理后，进一步拆解危险废物后，各类拆除部件分类储存外售。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较复杂，报废汽车首先进行检查和登记，然后送至预处理区，由拆解人员对报废汽车进行预处理：在用专用的抽油机及制冷剂回收设备放尽相关设备中内残余油料、润滑油、制冷剂等废油液，同时拆除蓄电池，并引爆安全气囊，并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专用密闭容器内，经预处理后车按要求停放在报废机动车储存区。报废新能源汽车需对车身、动力蓄电池进行检查，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后方可进行预处理。在三个月内送入拆解车间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本项目所进行的拆解工艺，即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无害化处理，不拆解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和汽车五大总成（发动机、前后桥、变速器、方向机、车架），对拆解的车体和结构件等进行切割。

项目仅采用机械处理方法回收报废汽车的各类物料，不涉及深度拆解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拆解过程所产生的废钢铁一般均送钢厂进行回炉炼钢；对废油液等危险废物应实行严格的电子联单制度，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门机构处理；对可再生利用的轮胎、塑料等交由规定的回收处理单位处理；已不能再利用的终端垃圾（废塑料、橡胶等）作为工业固体废物由福建省闽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3.5.1 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1）检查和登记

①将报废汽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主要信息及报废汽车车身照片按要求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记录至少保存3年。

②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动力蓄电池、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裸露电极头和线束等存在漏电风险的电动汽车，应及时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拆解预处理

报废机动车进厂后进行以下预处理：

①对于事故车辆，则应首先对破损蓄电池和泄漏电解液采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废蓄电池仓库，避免铅酸电解液污染水体环境。

②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③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将制冷系统维修阀与回收装置吸气入口连接，回收罐与回收装置的液体出口连接，回收装置中的压缩机将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吸入回收装置。

④拆除蓄电池，拆除后的废蓄电池运至废蓄电池暂存仓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⑤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废油抽液机抽取车内的废液，主要包括各类冷却液、制动液、制冷剂、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油等，各种废液通过废油抽液机抽取至不同的密闭容器，储存在废油液仓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作为产品暂存仓库，后统一外卖回收企业。

⑥拆除安全气囊组件，采用安全气囊引爆器（型号：SV-AV）在箱体式密闭空间内引爆气囊。安全气囊充气剂主要为叠氮化钠（ 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

⑦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3）未拆解报废汽车的暂存

①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进入拆解车间。

②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③汽车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3.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④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储，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⑤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测试车以及发生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存放。

（4）拆解

- ①拆除玻璃；拆下油箱；
- ②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③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④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⑥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⑦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拆解过程按从外到里，分成车身外观件拆除、车内装拆除和总成拆除三个部分，难拆解部分使用乙炔-氧气割或电割，拆解后对发动机等五大总成不再进行破碎处理，直接作为成品；不对电路板进一步拆解。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5）分类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分别储存于成品库、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①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④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受、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6）拆解深度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相关规定，扩建后，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深度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根据相关标准，对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直接作为产品，储存在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对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进行切割处理，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粉尘。

②根据相关标准，对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直接作为产品，储存在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其余不具备再制造条件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剪切时剪切设备运营时会产生噪声。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进行收集、处置。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⑤电路板拆除后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因此，电路板上的废电容器不单独收集和处置。

3.5.2 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进厂后“检查和登记”、“未拆解报废汽车的暂存”、“分类存储和管理”、“拆解深度”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3.2.1.1 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1）拆解预处理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

⑤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⑥使用防静电专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2）拆解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3.5.3 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

(1) 拆解预处理

①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油液。

②拆除蓄电池，将蓄电池送至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

③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

④拆除催化系统。

(2) 拆解

①拆除车身的全部电线，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

②拆除传动装置及连接件；

③拆除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⑤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3) 分类储存、打包

经拆解后的摩托车除废塑料和废橡胶外，其余金属进行分类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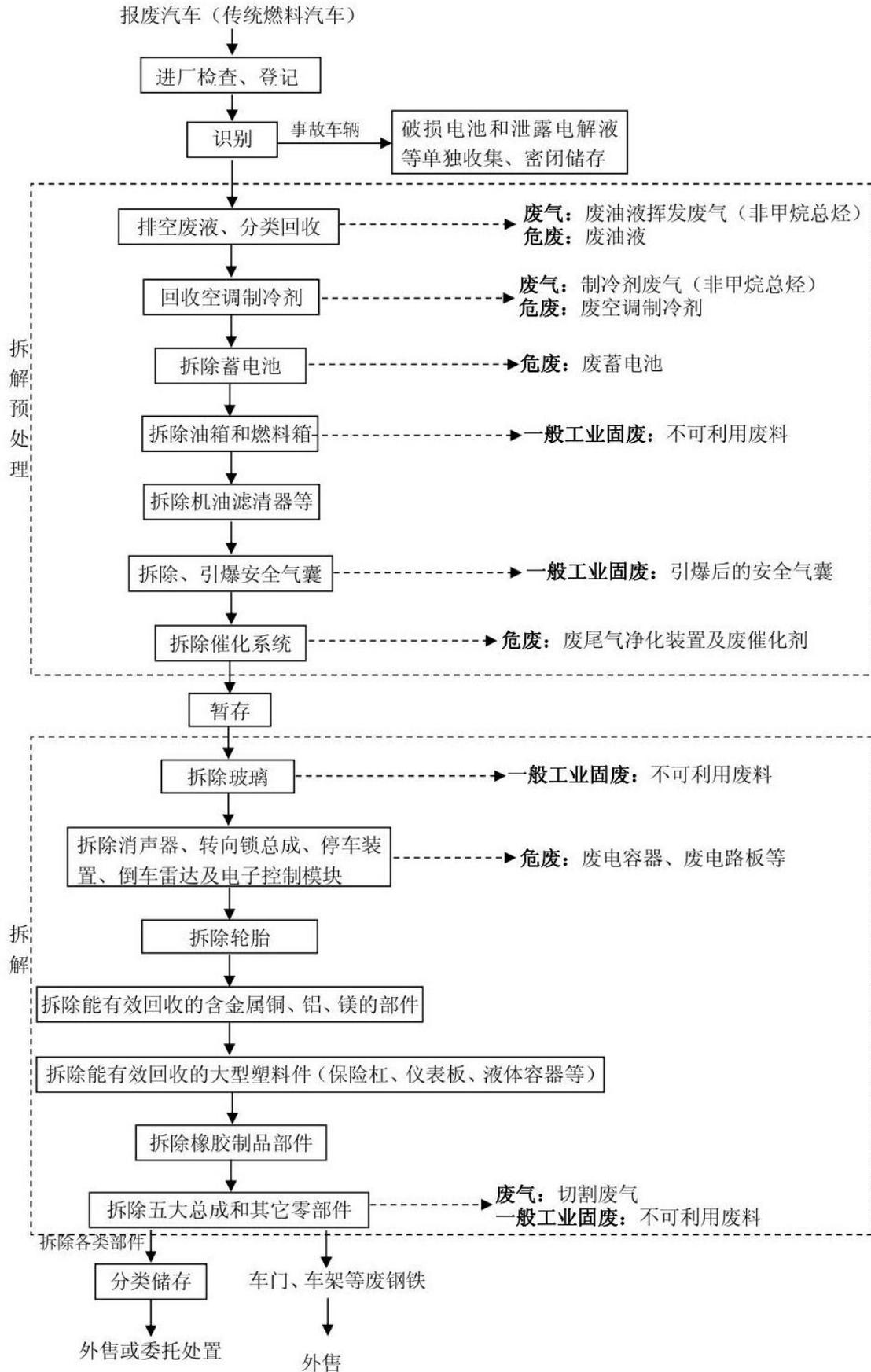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报废汽车（传统燃料汽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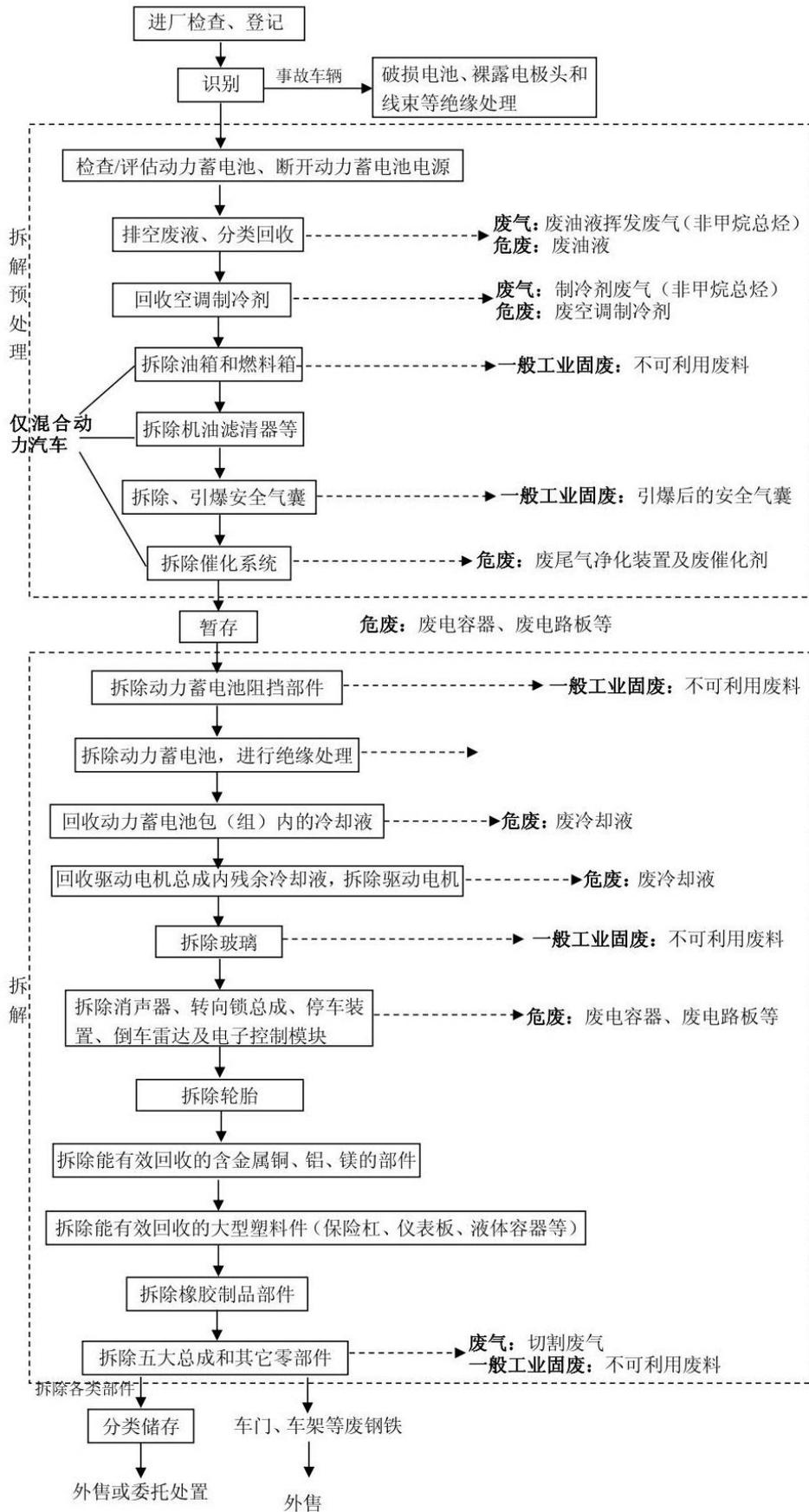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报废汽车（电动汽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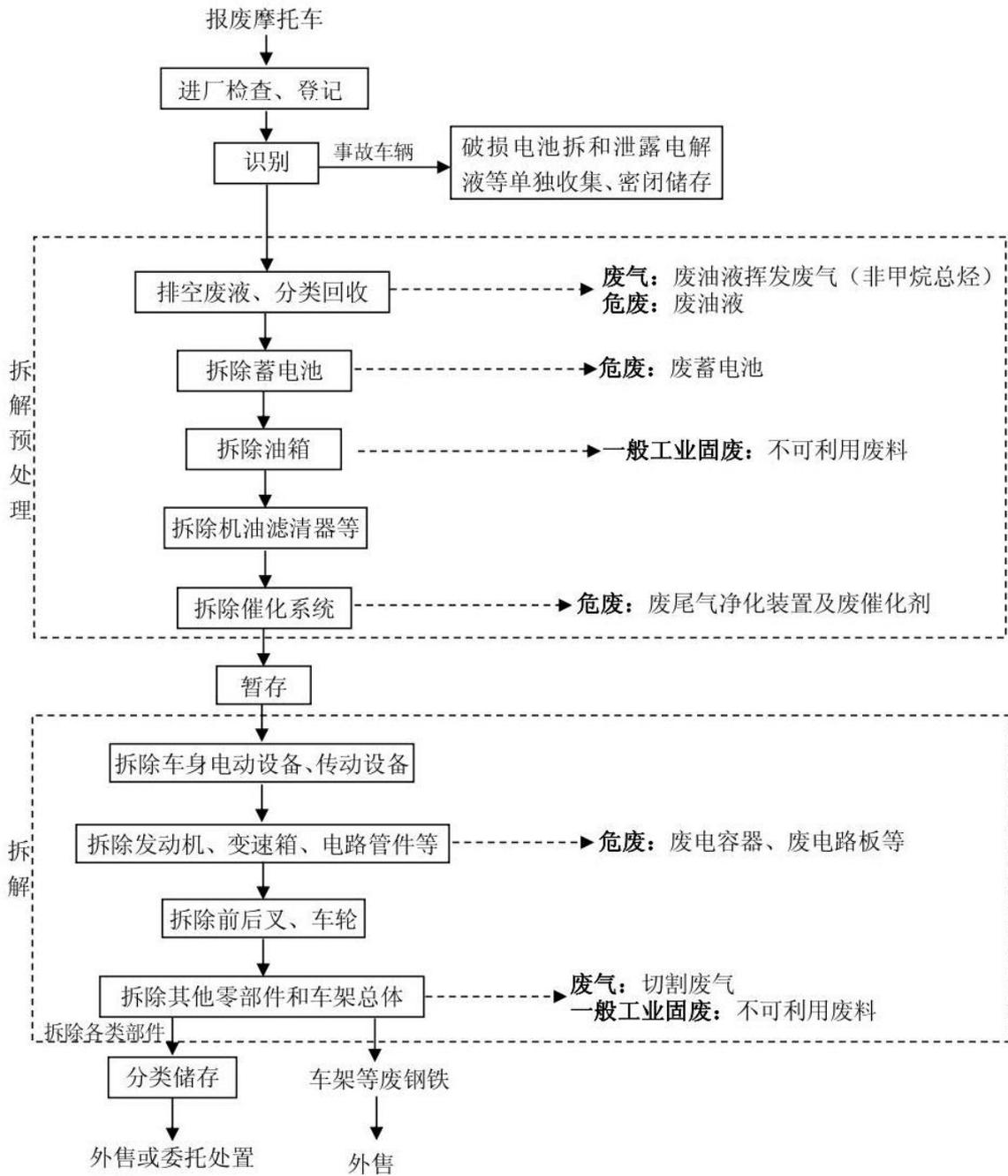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报废摩托车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公司整体基本与环评相符，储存的布局和将切割产生的粉尘集中一起处理排放，变成是分开处理分开排放，不增加排放量。因此变动的部分内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表 3-7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要求	竣工实际	变动原因说明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废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位于 C 区，面积为 304m ²	废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位于 D 区，面积为 50m ²	由于 G、H 区目前不能搭建厂房，公司对厂区内的储存功能进行优化，改变了废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位置及面积
	拆解前存放区：G 区和 H 区总建筑面积 6281m ² ，F 区 460m ² 的报废摩托车存放区，全厂总存放区面积为：6741m ² 。H 区东面设置一个报废新能源汽车存放区，面积为 800m ² ，用于存放未拆解报废机动车。	拆解前存放区：E 区约 650m ² 用于存放废传统燃油车、F 区约 80m ² 用于存放废摩托车，C 区约 400m ³ 用于存放废新能源汽车。G、H 区目前未进行建设厂房，处于闲置区域	由于 G、H 区目前不能搭建厂房，公司对厂区内的储存功能进行优化，并减少报废汽车的存放周期来解决拆解前存放区域减少的问题。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仓库：位于 C 区，总建筑面积 240m ² 。废油液和油泥仓库 80m ² 、废蓄电池仓库 100m ² 、其他危废仓库面积 60m ² 。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	危废暂存仓库：位于 C 区，总建筑面积 300m ² 。废油液和油泥仓库 90m ² 、废蓄电池仓库 150m ² 、其他危废仓库 60m ² 。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	为了方便、更规范的管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增加了废蓄电池的暂存仓库的储存面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切割粉尘分别经 3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切割粉尘分别经 3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于车间较大，且两个切割工位之间距离较大，若收集一起排放，收集管道较长，为了减少成本的支出，扩建前的废气处理设施不变，将扩建部分的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及一根排气筒。
生产设备	详见表 3-5		为了增加拆车效率，主要增加了 1 台拆车机，将人工改成半自动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及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无需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拆解车间也只需定期清扫油泥，无需冲洗。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物化+生化”污

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西侧绿化浇灌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 210m³ 的应急池内，后续抽至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雨水市政管道。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废水处理设施图见图 4-2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回用	废水排放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	pH、COD、SS、BOD ₅ 、石油类、氨氮、铅、镉	不外排	1t/d	0	化粪池、物化+生化	处理能力：10m ³ /d	厂区灌溉用水
初期雨水	下雨	COD、SS、石油类、	间断	0	--	油水分离器	处理能力：5m ³ /h	雨水市政管道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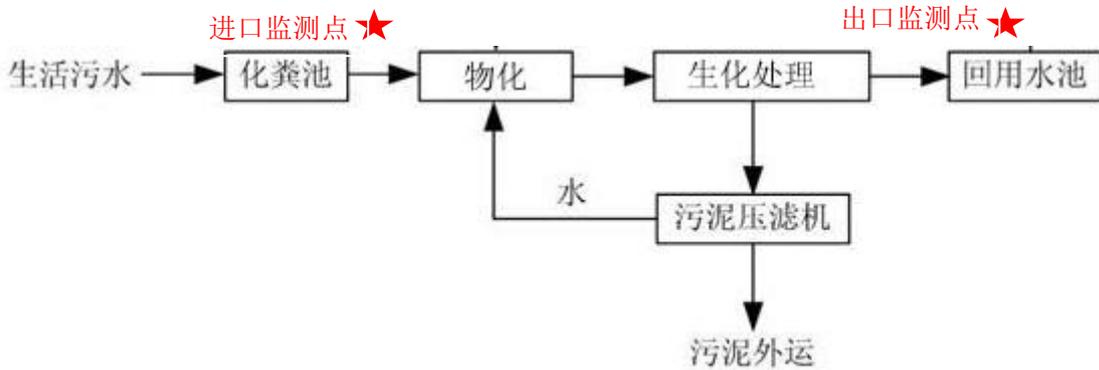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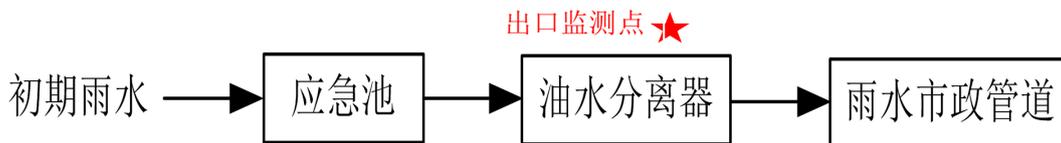


图 4-2 初期雨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回用水池



废水处理设施



回用管道

厂区绿化种植

应急池

油水分离器

图 4-3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公司主要大气污染源为主要为废油液等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废气、切割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个集气罩+布袋除尘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高度：15m、内径：0.3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个集气罩+布袋除尘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高度：15m、内径：0.3m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切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



图 4-4 切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5。



图 4-5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切割机、剪切机、打包机等等拆解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等。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台)	运行方式	噪声源 所在位置	采取措施
轮毂液压拆取机	65~75	2	间断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
废油(气动)抽液机	70~80	2	间断		厂房隔声
乙炔切割机	85~100	6	间断		厂房隔声
安全气囊引爆器	90~100	1	间断		厂房隔声
鳄鱼剪	75~85	1	间断		厂房隔声
叉车	85~100	7	间断		厂房隔声
龙门剪	75~85	1	间断		厂房隔声

抓钢机	75~85	2	间断		厂房隔声
拆车机	75~85	1	间断		厂房隔声
行车	75~85	3	间断		厂房隔声
风机	85~95	2	持续	室外	减振

4.1.4 固体废物

本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分为可回收利用固废（包括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等）和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固废直接作为产品售卖；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油泥。本项目固体废物先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后分类暂存在固废暂存场所，根据本公司调试期间的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调试期间固（液）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	处理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废蓄电池	拆解预处理	危险废物	1.25t	1.25t	由泉州市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已签订
废电路板	拆解		39.5kg	39.5kg	由泉州飞龙宏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签订
废尾气净化装置	拆解		54.5kg	54.5kg	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签订
废空调制冷剂	拆解预处理		0.1t/a	0.1t/a		
废油液	拆解预处理		0.181t	0.181t		
油泥	车间清扫		15kg	15kg		
废新能源电池	拆解	一般固废	0.25t	0.25t	由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签订
玻璃	拆解		75t	75t	由福建省闽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已签订
尼龙布（废气囊、内饰、安全带等）、座椅	拆解		80t	80t		
不可利用固体废物	拆解		5.5t	5.5t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0.3t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	0.05t	0.0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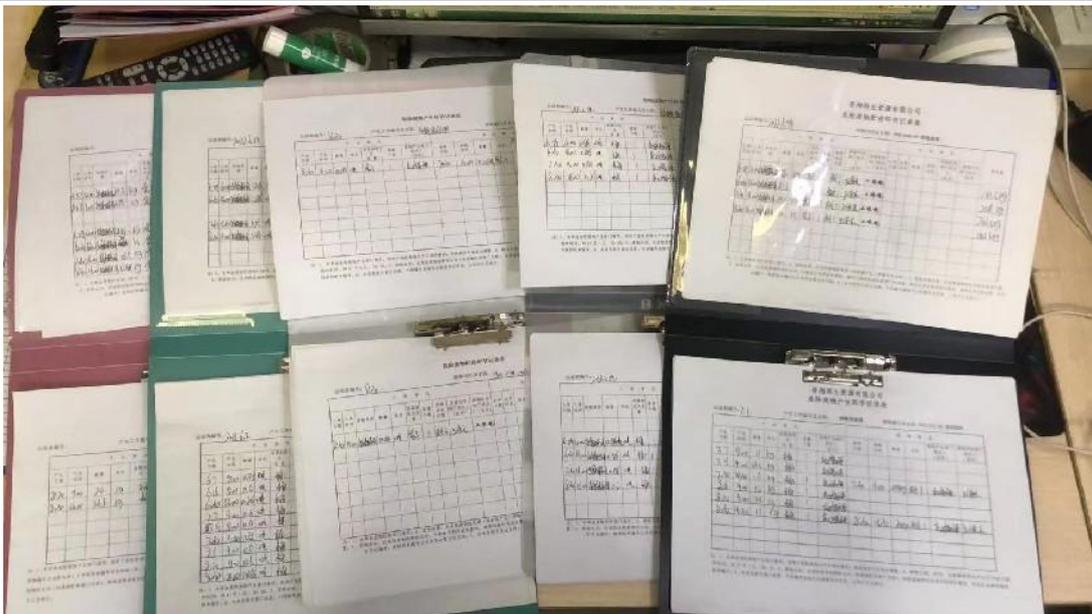
备注：（1）各危险废物的量根据调试期间，7月份的入库量；（2）废空调制冷剂由于调试期间未入库，按一年的预计量进行处置；（3）布袋除尘器调试期间未进行清理，收集的粉尘量根据监测数据和调试期间的切割时间进行计算。

本项目的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内部，一般固废场所位于位于 B 区，建筑面积 100m²，依托原有工程改造，用于储存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能

源电池贮存区位于 D 区，面积约为 30m²；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位于 C 区，总建筑面积 390m²。废油液和油泥仓库 90m²、废蓄电池仓库 150m²、其他危废仓库 60m²。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对于废油液和废蓄电池暂存场所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固废暂存场所图见图 4-6。



危险废物仓库内储存情况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危险废物车间一



危险废物车间二



危险废物车间三



废油暂存场所内的收集池

图 4-6 固废暂存场所图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到辐射。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本公司传统汽车预处理区四周设有导流沟，预处理区设有一个应急阀门和一个 3m³ 的事故池；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四周设有导流沟和废蓄电池暂存区的事故池共用；

2、本公司在预处理区、拆解区、冲洗区、固废暂存区均进行防渗措施；

3、废油液和废蓄电池暂存区设有导流沟并分别设有应急阀门和防渗事故池（废油液事故池 2m³，硫酸事故池 2m³），危险废物并已做好台账；

4、本公司利用出租方在厂区西南部原设置的一个 210m³ 的消防事故应急池，并设有一个应急阀门，并在雨水总排放口也设置一个应急阀门。日常连接应急池的阀门处于打开状态，连接雨水管网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5、在厂区内部设有监控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通知全厂，实现现场快速报

警；

6、本公司已配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医药箱等应急处置物资，应急物资详见表 4-5；

7、本公司已对环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取得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350582-2021-043-L，备案文件见附件 8。

8、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预处理车间、拆解车间为起始，边界外 50m 范围内区域，在该区域内无规划和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大气敏感目标，无作为无公害蔬菜、有机食品建设基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如图 4-8 所示。

表4-5 企业内部应急物资、应急装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电话、手机	宝峰	BF-520	2 个	--	通讯联络	张翔亮 136459189 18
2	强光手电	--	--	3 把	--	应急照明	
3	干粉灭火器	民安	MTZ/ABC4	48 个	2022 年 7 月	应急设备	
4	消防水枪	三辉	X1HOFHNG	3 个	--		
5	医疗箱	--	--	1 个	--		
6	石灰粉	--	--	5 袋	--		
7	安全帽	--	--	15 个	--	个人防护设备	
8	防护服装	--	--	5 套	--		
9	防护口罩	--	--	30 个	--		
10	胶手套	--	--	30 双	--		
11	防毒面具	--	--	8 个	--		
12	橡胶鞋	--	--	5 双	--	废水收集	
13	应急池	--	210m ³	1	--		
14	事故池	--	2m ³ 、3m ³	3	--	厂区监测	
15	监控探头	EXIR	TS-H83265-300W	若干个	--		

	
<p>图片 1 车间防渗及导流沟</p>	<p>图片 2 预处理车间事故池</p>
	
<p>图片 3 危险车间的应急阀门</p>	<p>图片 4 连接应急池阀门</p>
	
<p>图片 5 危险废物车间防渗施工</p>	<p>图片 6 排入雨水管网阀门</p>
	
<p>图片 7 预处理区应急阀门</p>	<p>图片 8 车间监控</p>

图 4-7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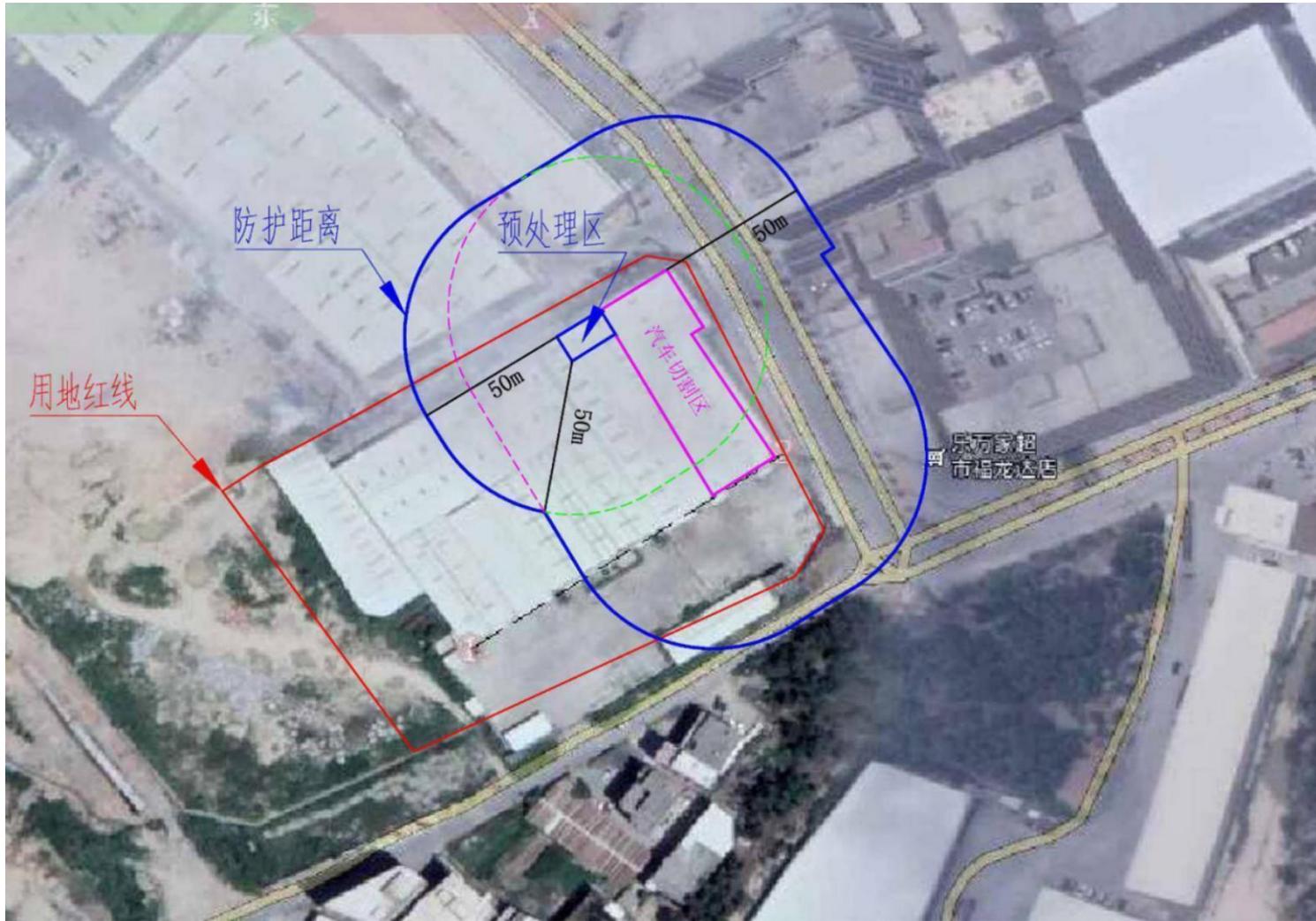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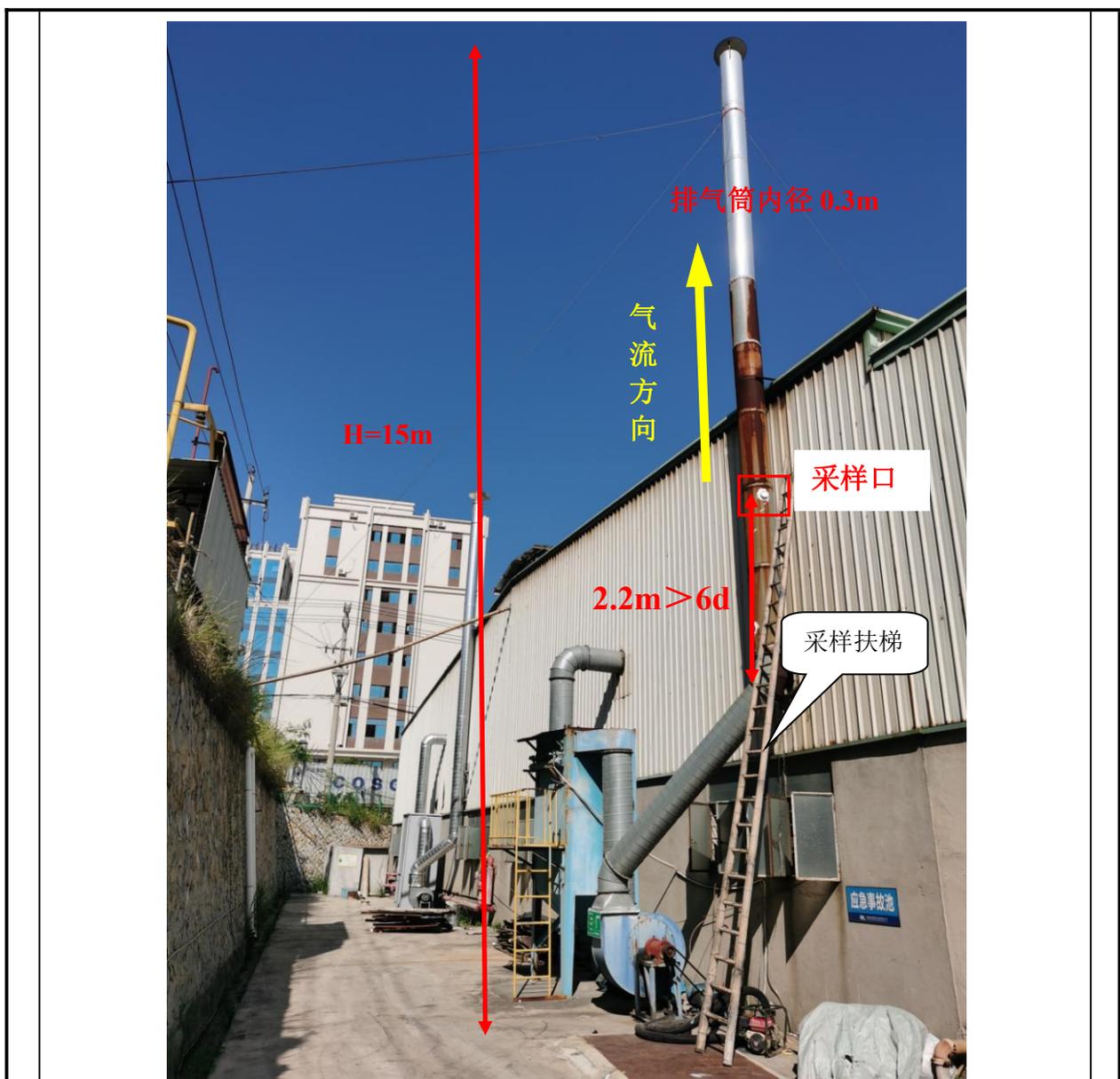


图 4-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内调查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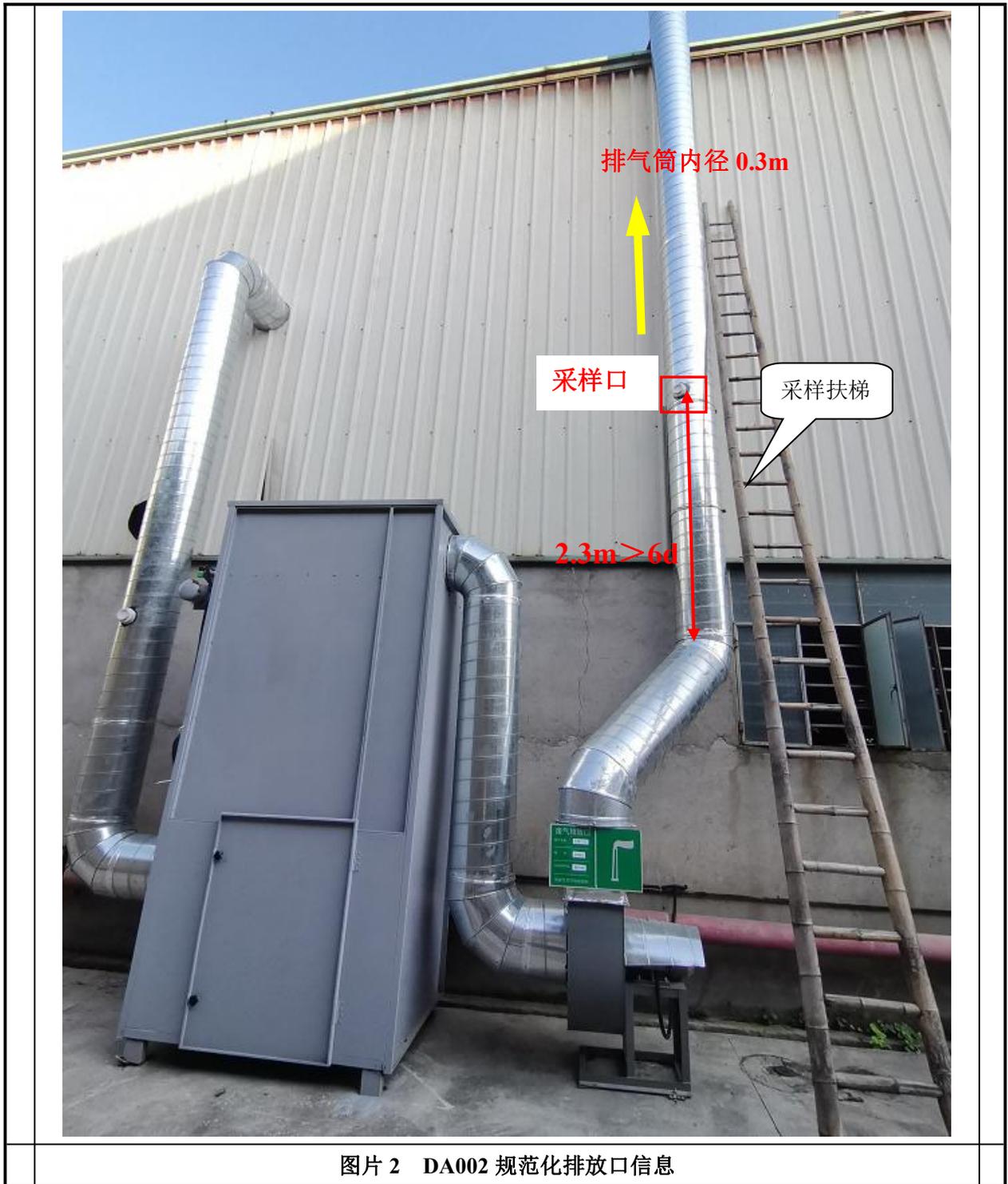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我司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用水，不外排；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孔，已经全部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我司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是 1# 除尘废气排放口和 2#除尘废气排放口。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2。

DA001 和 DA002 的高度均为 15m，排放口内径均为 0.3m，排放温度为常温；监测管道直径均为 0.3m，监测孔孔径均为 8cm，监测孔设在排气筒上，DA001 监测孔距离变径处约为 2.4m，DA002 监测孔距离变径处约为 2.3m，均大于 6 倍管道直径，气流方向由下至上。企业设有一个竹梯，采样人员可通过爬上竹梯对废气进行采样，其他人员用手扶住竹梯，可保证采样人员安全。



图片 1 DA001 规范化排放口信息



图片 2 DA002 规范化排放口信息



图片3 DA001 排放口标识牌



图片3 DA002 排放口标识牌

图 4-9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管理	小计
原有工程	25	8	1	11	2	13	5	65
扩建项目	2	16	1	15	10	10	5	63
合计	27	24	2	26	14	23	10	130
总投资								1300
占比								1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生活污水依托扩建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皓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切割废气委托福建省艺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扩建部分新增的切割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	环保公司初步设计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自建化粪池 2 座，容积不小于 6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采用“物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满足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绿化水质要求后回用。	自建化粪池 2 座，容积不小于 6m ³ ，生活污水采用“物化+生化”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扩建前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经自建的回用管道回用于厂区的绿化灌溉用水，且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回用
废气	切割废气	3 个集气罩+3 个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个集气罩、2 个布袋除尘器（扩建项目的废气收集至 1 套处理设施）、2 根 15m 高排气筒	改成 3 个集气罩、2 个布袋除尘器（扩建项目的废气收集至 1 套处理设施）、2 根 15m 高排气筒，且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装卸粉尘	自然沉降	--	已落实
	拆解粉尘	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空气中，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如安装排气扇，生产时职工佩戴口罩等）	在车间按照排气扇并要求员工作业时必须配套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	已在车间按照排气扇并要求员工作业时必须配套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
	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采用废油（气动）抽液机收集，氟利昂采用冷媒回收加注机收集；收集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	--	已购买 2 台废油抽液机和一台冷媒回收机，收集后的废油和废制冷剂均采用储存桶进行密闭储存
	臭气浓度	自然扩散	在车间按照排气扇并要求员工作业时必须配套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	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	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按规范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600m ²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定期与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	已按规范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100m ² ，并进行分类收集，定期与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新能源电池贮存区位于 D 区，面积约为 30m ² 。

危险废物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240m ² ，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油泥利用密闭容器收集，废空调制冷剂利用密闭钢瓶收集。危险废物协议（合同）。	--	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300m ² ，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与相关的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废油液和油泥仓库 90m ² 、废蓄电池仓库 150m ² 、其他危废仓库 60m ² 。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点，并委托晋江市泰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设垃圾收集点，并委托福建省闽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司清运处理。
地下水防治措施	<p>(1) 厂区内各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拆解车间、危废仓库、应急池等划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报废车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成品库等划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除厂房、绿化外的其他非污染防治区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措施。</p> <p>(2) 厂区内拆解车间、报废车贮存场地面均用水泥覆盖，并在厂区内四周设置雨水沟。</p> <p>(3) 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水泥地面覆盖，表面经过耐高温、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20cm，防渗层厚度为3mm。</p> <p>(4) 预处理车间设置专门卸油区，设置1个3.0m³的事故收集池，用于收集预处理区事故排放的废油或硫酸等。</p> <p>(5) 废蓄电池仓库、废油液仓库设置1个2m³硫酸事故池和1个2m³废油液事故池，用于收集、处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硫酸和废油液。</p> <p>(6) 在发动机存放区建设环形沟，出现泡冒滴漏的油类物质收集进入与环形沟相通的4个漏油接收池（每池容积约为0.2m³）。</p>	已按照环评要求对厂区及仓库进行建设	已按照环评要求对厂区及仓库进行建设
初期雨水	无	无	设有1台油水分离器对初期雨水进行处理后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p>核查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预处理车间设置1个3.0m³的事故收集池，用于收集预处理区事故排放的废油或硫酸等；废蓄电池仓库、废油液仓库设置1个2m³硫酸事故池和1个2m³废油液事故池，用于收集、处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硫酸和废油液，并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截面为（10cm×5cm）的导流沟，非正常情况下，有硫酸废或废油均可通过导流沟流入相对应的应急池；在现有项目南侧设1个210m³的消防事故应急池；在发动机存放区建设环形沟，出现泡冒滴漏的油类物质收集进入与环形沟相通的4个漏油接收池（每池容积约为0.2m³）。</p>	已按照环评要求对厂区及仓库进行建设	已按照环评要求对厂区及仓库进行建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	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水环境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物化+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无污染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物化+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其中 COD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回用于厂区西侧绿化浇灌。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本次验收的废水“物化+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回用标准，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	（1）制冷剂采用氟利昂回收设备进行收集。 （2）废油液采用密闭的废油液回收装置收集。 （3）车间四周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室内通风。 （4）3 个切割工位产生的切割烟尘分别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最后 3 个工位排气筒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本次验收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声环境	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项目分别建设产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储存，其中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等产品外卖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蓄电池、废油液、废制冷剂、废电容器、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动力蓄电池定期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含油废手套、抹布、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废钢铁破碎车间收集的粉尘连同生活垃圾由晋江市泰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晋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新增拆解 27500 台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修编后的该项目报告书及专家组组长复审意见，经我局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审查意见、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18〕C050837号）及出租方华创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手续（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057号），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杜绝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在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做好生态防范及污染防治工作，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建设项目在龙湖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内容、工程组成、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以报告书核定为准，使用的原辅材料的种类以报告书核定的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书作为你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理，稳蔽工程要做好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形成环境监理报告，作为建设项目运营和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废水不得外排，并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施工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规定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外排；你单位应严格按报告书的内容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生态等防治对策及措施。

2、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必须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拆解作业过程的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管理技术应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拆解方案，不拆解使用液化气的车辆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油罐车等，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选用技术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清洁生产。

3、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应按环评内容不设置车辆清洗工序，不得对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进一步清洗，厂区应按无污染雨水产生进行建设和建设，不得对车间地面进行采用水冲洗，地面油泥应定期清除，自项目出现清洗废水、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产生之时，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自动失效；对拆解车间进行合理分区，拆解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标识和区域隔离标识，按规范设置具备防腐防渗的有

毒有害液体紧急收集池，杜绝项目废油、液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泄漏到外环境；生活污水应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全部回用于厂区西侧的绿化洒水，不得外排，绿化面积应满足回用要求。

4、本项目应按严格实行报告书中的拆解工艺，对汽车拆解后不进行破碎，不得涉及发动机、变速器、蓄电池、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电容器）等各项零部件的深度拆解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杜绝铅污染物的产生，自项目外排污染物中产生铅污染物之时，本项目及原有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自动失效。项目应设置独立的切割车间，切割废气应收集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制冷剂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量；废油、液应按规范收集储存，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挥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应按规范设置排气筒，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报告书及相关排放标准中的要求，排气筒设置应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5、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你公司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妥善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应符合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符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7、项目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的要求开展分区防渗工作。在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可能渗漏的区域按规范、标准采取防渗设计施工，并加强日常管理、巡查和维护，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对现有拆解车间、卸油

区、危废仓库等应重新复查防渗措施是否到位。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部到位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全部到位应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主要内容。

8、你公司应当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拆解、贮存、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渗防漏、管道检修和管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对土壤受到污染。

9、项目生产及原辅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行、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应配套足够容积的自流式事故应急池，并按规范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与装备。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必须满足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在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全部完成建设、配置以及应急物资全部到位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急人员等是否全部到位及可行性应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主要内容。你公司必须执行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自出现废液、废油、事故废水部分或全部排出厂界外之时，本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自动失效。

10、项目应制定各项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生态防范及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两次铅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监测，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常规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运营期应按监测计划的内容定期开展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环保设施及其治理效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应落实各项清洁生产措施，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你公司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龙湖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拆解车间及预处理车间各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在该区域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大气敏感目标，不宜作为无公害蔬菜、有机食品建设基地。你公司必须严格控制经营占地范围，不得超过环评报告分析的占地范围，你公司出现实际经营占地范围增加或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况时，本项目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12、项目建设和运营应同时满足应急、消防、卫生、商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内容生产经营，若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若今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拆解车间分区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龙湖中队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切割废气、废水、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二级标准	120	mg/m ³	--
				3.5	kg/h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	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pH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6~9	无量纲	--
		BOD ₅		20	mg/L	--
		氨氮		20	mg/L	--
		铅	表 2 选择控制项目及限值	0.2	mg/L	--
		镉		0.01	mg/L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	SS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	60	mg/L	--
		COD		100	mg/L	--
		石油类		1.0	mg/L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2 类	昼间≤60	dB（A）	--
				夜间≤50	dB（A）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及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无需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拆解车间也只需定期清扫油泥，无需冲洗。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物化+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西侧绿化浇灌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生产废水的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出口	pH、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铅、镉	4 次/天	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切割废气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P1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P1 出口		3 次/天	2 天
切割废气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P2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切割粉尘处理设施◎P2 出口		3 次/天	2 天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拆解和预处理车间	厂界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预处理车间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 处，不低于 1.5m 高度处设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预处理车间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m 处最大浓度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2022.06.09	1	多云	24.8	1.7	西北	100.5	53
	2	多云	23.7	1.9	西北	100.5	57
	3	多云	22.1	2.0	西北	100.6	59
2022.06.10	1	多云	26.1	1.9	西北	100.5	51
	2	多云	24.9	2.1	西北	100.6	54
	3	多云	23.2	2.4	西北	100.6	58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厂界▲N1	Leq	昼间：1 次/点/天	2 天
南厂界▲N2			
西厂界▲N3			
北厂界▲N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mg/m ³
				分析天平 AUW120D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0.001mg/m ³
				分析天平 AUW120D	
	非甲烷 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7mg/m ³
				玻璃注射器 100mL	
臭气浓 度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GB/T 14675-1993	无动力瞬时真空采样瓶 10L	10(无量纲)	
厂界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水和废 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S-3E	/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W120D	4mg/L
	化学需 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天玻 50mL G001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3AA	0.001mg/L
	总铅				0.01mg/L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校准	2022.08.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校准	2023.04.19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校准	2023.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校准	2023.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校准	2022.12.2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校准	2022.12.24
		非甲烷总烃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臭气浓度	无动力瞬时真空采样瓶	10L	/	/
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100	校准	2023.04.19
4	水和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S-3E	LJJC-034	校准	2022.08.12
		SS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天玻 50mL	G001	校准	2024.08.12
		BOD ₅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LJJC-037	校准	2022.09.1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校准	2022.09.15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LJJC-023	校准	2022.09.15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803AA	LJJC-001	校准	2022.09.15
		总铅					

8.3 人员资质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81305120430，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各类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8-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王建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7
2	傅剑清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09
3	张雪金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0
4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5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6	张颖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1
7	傅昭延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水质质控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手段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结果验证
pH	标准物质	202176	4.12±0.06	4.13	合格
氨氮	标准物质	B21070112	17.5±0.8	17.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物质	2001140	259.0±10.0	256	合格
BOD ₅	标准物质	180740	78.7±6.3	83.0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5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重复性误差(%)	允许误差(%)	
2022.06.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1.3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1.0	1.1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2.06.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1.2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1.3	1.2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表 8-6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2.06.0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99.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99.8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3	-0.3	合格
	无动力瞬时真空采样瓶	10L	/	/	/	/	/
2022.06.1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2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100.6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4	-0.4	合格
	无动力瞬时真空采样瓶	10L	/	/	/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

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8-7。

表 8-7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2.06.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3.8	合格
2022.06.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2.08.23
----	----------	----	----------	-----------	------	-------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验收检测期间，根据验收检测期间调查，本公司的拆解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项目扩建后竣工共年拆解报废小汽车 13000 台，报废客货车 3000，报废摩托车 11000 台，报废新能源汽车 3000 台，年工作时间 300 天，拆解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产量核算法	100 台/天	2022.6.9	90 台/天	90
		2022.6.10	92 台/天	9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本公司 P1 除尘废气排放口的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67%和 68%；P2 除尘废气排放口的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74%和 75%。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及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无需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拆解车间也只需定期清扫油泥，无需冲洗。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物化+生化”污

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西侧绿化浇灌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06.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无量纲	6.87	6.93	9.97	9.92	/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8	23	31	2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1	39	37	35	38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	7.5	8.6	8.2	8.1	20	达标
		氨氮	mg/L	0.447	0.460	0.497	0.486	0.473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3	0.59	0.63	0.55	0.58	1.0	达标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达标
		△镉	mg/L	0.0012	0.00136	0.00114	0.00125	0.00124	0.01	达标
2022.06.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无量纲	6.98	9.89	6.94	9.96	/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26	23	32	2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	40	42	38	40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7.8	7.5	8.1	8.0	20	达标
		氨氮	mg/L	0.473	0.490	0.460	0.477	0.475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8	0.65	0.57	0.55	0.59	1.0	达标
		△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达标
		△镉	mg/L	0.00158	0.00151	0.00187	0.00158	0.00164	0.01	达标
备注	1、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2 中限值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表 1 中露地蔬菜限值；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 分析，项目 2 天的生活污水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474mg/m³；BOD₅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8.05mg/m³；铅未检出；镉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00144mg/m³，均可以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表 2 选择控制项目及限值；SS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7.5mg/m³；COD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9mg/m³；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585mg/m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标准值。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公司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P1、P2 除尘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6.09	切割粉尘处理 设施◎P1 进口	第一次	2718	46	0.125
		第二次	2791	39	0.109
		第三次	2863	43	0.123
		平均值	2791	43	0.119
	切割粉尘处理 设施◎P1 出口	第一次	3822	<20	未检出
		第二次	3894	<20	未检出
		第三次	3967	<20	未检出
		平均值	3894	10*	0.0389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67	
	切割粉尘处理 设施◎P2 进口	第一次	4637	50	0.232
		第二次	4704	42	0.198
		第三次	4774	45	0.215
		平均值	4705	46	0.215
	切割粉尘处理 设施◎P2 出口	第一次	5547	<20	未检出
		第二次	5613	<20	未检出
		第三次	5685	<20	未检出
		平均值	5615	10*	0.0562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74		
2022.06.10	切割粉尘处理 设施◎P1 进口	第一次	2763	41	0.113
		第二次	2836	48	0.136
		第三次	2908	43	0.125
		平均值	2836	44	0.125
	切割粉尘处理 设施◎P1 出口	第一次	3857	<20	未检出
		第二次	3926	<20	未检出
		第三次	3997	<20	未检出
		平均值	3927	10*	0.0393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68	
切割粉尘处理 设施◎P2进口	第一次	4671	48	0.224
	第二次	4741	52	0.247
	第三次	4808	43	0.207
	平均值	4740	48	0.226
切割粉尘处理 设施◎P2出口	第一次	5580	<20	未检出
	第二次	5648	<20	未检出
	第三次	5718	<20	未检出
	平均值	5649	10*	0.0565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75	

备注：“*”排放浓度未检出，则按未检出限值的一半进行评价

根据表 9-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切割废气（DA001、DA002）污染物颗粒物两天的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值均未检出，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6.09	上风向OG1	颗粒物 mg/m ³	0.122	0.129	0.124	0.188
	下风向OG2		0.149	0.156	0.164	
	下风向OG3		0.181	0.176	0.188	
	下风向OG4		0.159	0.166	0.157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81	0.62	1.14
	下风向OG2		1.00	0.96	0.98	
	下风向OG3		1.07	1.14	1.12	
	下风向OG4		0.96	1.02	0.91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4
	下风向OG2		12	12	10	
	下风向OG3		13	14	13	
	下风向OG4		10	10	12	

2022.06.10	上风向OG1	颗粒物 mg/m ³	0.126	0.132	0.127	0.186
	下风向OG2		0.147	0.161	0.157	
	下风向OG3		0.183	0.174	0.186	
	下风向OG4		0.159	0.154	0.162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78	0.82	1.15
	下风向OG2		0.94	0.97	0.99	
	下风向OG3		1.06	1.15	1.09	
	下风向OG4		0.98	0.95	0.97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4
	下风向OG2		11	13	12	
	下风向OG3		14	11	14	
	下风向OG4		12	12	10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臭气浓度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无量纲）			20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表 9-4 分析，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值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表 9-5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2.06.09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33	1.34	1.45	1.51
	厂区内OG6		1.29	1.41	1.30	
	厂区内OG7		1.24	1.51	1.32	
2022.06.10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36	1.39	1.52	1.52
	厂区内OG6		1.47	1.43	1.38	
	厂区内OG7		1.28	1.31	1.32	
厂区内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9-5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高测量值分别为1.51mg/m³、1.52mg/m³，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中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9-6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2.06.09	厂区内OG8	非甲烷总烃	1.41	1.69	1.54	1.69
2022.06.10	厂区内OG8	非甲烷总烃	1.44	1.42	1.63	1.63
厂区内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9-6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1.69mg/m³、1.63mg/m³，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实际值			
2022.06.09	东厂界▲N1	生产、交通	58.5	/	/	58.5	60	达标	
	南厂界▲N2	生产、交通	58.8	/	/	58.8			
	西厂界▲N3	生产	57.5	/	/	57.5			
	北厂界▲N4	生产、邻厂生产	57.9	/	/	57.9			
2022.06.10	东厂界▲N1	生产、交通	58.7	/	/	58.7	60	达标	
	南厂界▲N2	生产、交通	58.2	/	/	58.2			
	西厂界▲N3	生产	57.9	/	/	57.9			
	北厂界▲N4	生产、邻厂生产	58.4	/	/	58.4			

根据监测结果表 9-5，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3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内部，位于 B 区，建筑面积 100m²，依托原有工程改造，用于储存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新能源电池贮存区位于 D 区，面积约为 30m²，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位于 C 区，总建筑面积 300m²。废油液和油泥仓库 90m²、废蓄电池仓库 150m²、其他危废仓库 60m²。全部位于钢结构厂房中，防风防雨，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在此基础上进行耐腐蚀、防渗漏地面漆处理（水泥厚度为 20cm、防渗层厚度为 3mm）。对于废油液和废蓄电池暂存场所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玻璃、尼龙布（废气囊、内饰、安全带等）、座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福建省闽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蓄电池由泉州市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电路板由泉州飞龙宏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空调制冷剂、废油液及油泥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新能源电池由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无需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拆解车间也只需定期清扫油泥，无需冲洗。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物化+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西侧绿化浇灌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 210m³ 的应急池内，后续抽至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雨水市政管道，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废水能够达标回用，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等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废气、切割废气。废油液等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切割废气通过 3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排气筒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厂界的废气排放浓度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且定期对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厂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玻璃、尼龙布（废气囊、内饰、安全带等）、座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福建省闽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蓄电池由泉州市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电路板由泉州飞龙宏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空调制冷剂、废油液及油泥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新能源电池由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对周边的环境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公司 P1 除尘废气排放口的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67%和 68%；P2 除尘废气排放口的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74%和 75%，能够达到环保设计指标要求。

10.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废水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 2 天的生活污水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474\text{mg}/\text{m}^3$ ； BOD_5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8.05\text{mg}/\text{m}^3$ ；铅未检出；镉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00144\text{mg}/\text{m}^3$ ，均可以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表 2 选择控制项目及限值；SS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7.5\text{mg}/\text{m}^3$ ；COD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585\text{mg}/\text{m}^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标准值。

2、废气

①有组织

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 2 根废气排气筒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切割废气（DA001、DA002）污染物颗粒物两天的最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值均未检出，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

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界废气的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值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值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区内废气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高测量值分别为 1.51mg/m³、1.52mg/m³，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区内废气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69mg/m³、1.63mg/m³，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分析，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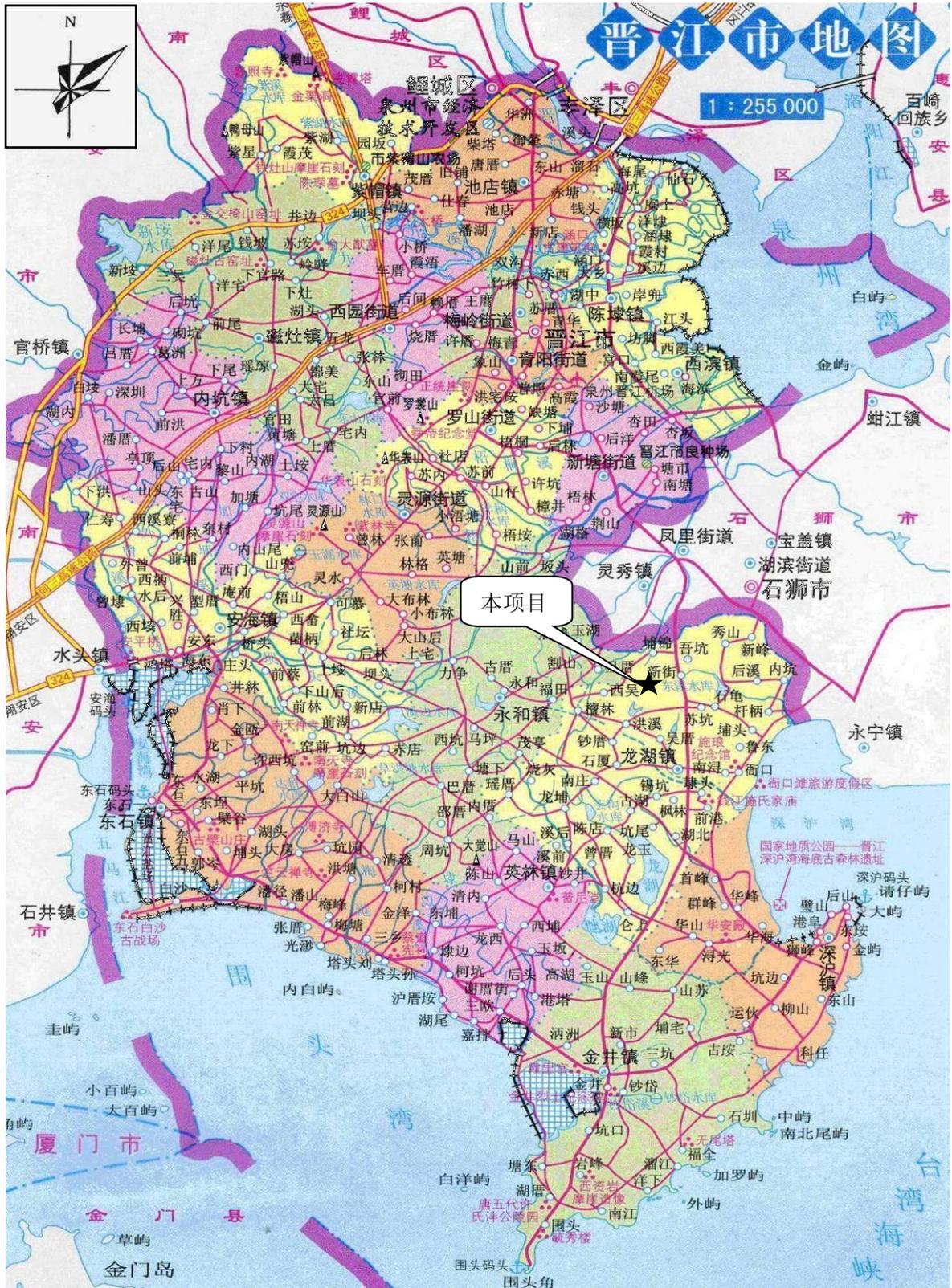
项目玻璃、尼龙布（废气囊、内饰、安全带等）、座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福建省闽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蓄电池由泉州市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电路板由泉州飞龙宏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空调制冷剂、废油液及油泥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新能源电池由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无需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拆解车间也只需定期清扫油泥，无需冲洗。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物化+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西侧绿化浇灌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 210m³ 的应急池内，后续抽至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雨水市政管道，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废水能够达标回用，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等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废气、切割废气。废油液等挥发有机废气、制冷剂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切割废气通过 3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排气筒废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厂界的废气排放浓度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且定期对设备日常维

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厂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玻璃、尼龙布（废气囊、内饰、安全带等）、座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福建省闽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蓄电池由泉州市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电路板由泉州飞龙宏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空调制冷剂、废油液及油泥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新能源电池由湖南邦普汽车循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后对周边的环境较小。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